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2421号

原告：于某，男，198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宝丰县。

被告：解某，男，1993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。

原告于某与被告解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5日立案。原告于某于2025年8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于某撤诉。

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案件受理费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筱菁  
潘砾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